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淳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君

被告 鍾政益

震揚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汪朝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6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政益於106年9月之不詳時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前往原告淳東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廠，並向原告公司之員工伍人傑訛稱：因VISHAY公司需特殊規格之銅材，其已替VISHAY公司覓得該銅材，惟與其合作之被告震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揚公司）未具合法進、出口貨物之資格，故需借用原告公司之名義，由被告鍾政益將訂購之銅材交由被告震揚公司，再由被告震揚公司交予原告公司，並以原告公司之名義出貨予VISHAY公司，VISHAY公司則會將訂購銅材之貨款匯至原告公司帳戶，由原告公司透過被告震揚公司交予被告鍾政益云云，致伍人傑陷於錯誤，與被告鍾政益達成上開協議，VISHAY公司遂於106年10月12日，將訂購銅材之美金31,000元貨款匯入原告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，原告公司再從上開貨款金額中拿取美金20,000元，折合斯時匯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400元轉匯至被告震揚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被告震揚公司之負責人黃家慧交予被告鍾政益，VISHAY公司因未收到銅材材料，與原告公司聯繫始悉上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鍾政益、震揚公司返還金額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鍾政益應返還原告公司753,40

0 元；（二）被告震揚公司應就請求金額之 603,400 元與被告鍾政益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二、被告鍾政益、被告震揚公司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鍾政益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之犯罪事實，就被告鍾政益被訴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869 號判決被告鍾政益無罪在案：

（一）原告公司就被告鍾政益主張應按協議書賠償 753,400 元，惟此部分乃係原告公司與被告鍾政益間之契約之債，非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賠償責任，此部分自不得附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。

（二）至於原告公司向被告震揚公司主張應連帶給付 603,400 元，惟依本院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公司就 603,400 元部分，並非本件遭詐欺而處分財產並因此受有損害之被害人，則原告公司對被告震揚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附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。

三、故原告公司對於被告鍾政益、震揚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均不合，原告公司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林姿秀
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